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技士 江雯珊
電話：25265394分機3510
電子信箱：hbtcm0167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疾字第11201406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與管理規劃原則(112年修訂版)」已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，請惠予轉知所屬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112年10月19日疾管新字第11204005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疾管署本(112)年採購速剋流口服懸液用粉劑(下稱速剋流)，爰配合新增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(下稱公費藥劑)品項「速剋流」及實務運作需求，進行本次修訂，重點摘述如下：
 - (一)第三點各縣市藥物分配量，分配藥劑品項新增速剋流。
 - (二)第六點藥物分配使用及調度機制，刪除對於5歲以上無禁忌症使用對象，優先開立瑞樂沙之文字。
 - (三)第七點藥物管理及使用作業，修訂衛生局實地及系統查核結果，調整至智慧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-流感抗病毒藥劑子系統(SMIS)辦理登錄作業，以及增修如合約醫療機構係因藥劑效期先進先出原則，將公費藥劑使用於非



公費使用對象，經衛生局判核需賠償之案件，可以賠償該批藥劑價金或相同藥劑品項(需以同效期或效期更長藥劑)之方式擇一辦理。

(四)附件：

- 1、合約醫療機構實地查核表之查核項目新增速剋流。
 - 2、新增附件八-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短少缺損通報表。
- 三、旨揭規劃原則已置放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/傳染病與防疫專區/傳染病介紹/第四類法定傳染病/流感併發重症項下，疾管署將視實務需要，不定期修正公布，請隨時上網瀏覽或下載運用。
- 四、另考量速剋流係為懸液用粉劑，請配合優先開立速剋流予0-4(含)歲兒童。至有關臨床醫師基於臨床判斷，針對5歲以下兒童開立瑞樂沙，若合約醫療機構詳實說明事件經過，且醫師已確認該兒童可依醫囑正確使用瑞樂沙，則可核判無需賠償。
- 五、請惠予週知所屬人員依規使用公費藥劑及妥善管理，續將不定期辦理查核作業，以維護民眾公費用藥之安全。

正本：本市各醫院、醫師公會及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各區衛生所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

